

金元顺安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8 年 01 月 22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金元顺安消费主题混合	
基金主代码	620006	
交易代码	620006	-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 年 09 月 15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313,520.25 份	
投资目标	在正确认识中国经济发展特点的基础上，重点投资于消费拉动经济增长过程中充分受益的消费主题行业及其中的优势企业，致力于分享中国经济增长及增长方式转变带来的投资机会，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中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资标的是消费拉动经济增长过程中充分受益的消费主题行业及其中的优势企业，分享中国经济增长及增长方式转变带来的投资机会。本基金将通过严格的股票选择，深入挖掘消费主题股票的获利机会，实现动态优化的投资布局。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系具有主题投资风格的混合型基金，其风险收益特征从长期平均及预期来看，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中等预期风险、中等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	
基金管理人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7 年 10 月 0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903,441.81
2.本期利润	1,199,336.16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631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7,716,442.10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57

注：

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 12 月 31 日；

4、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6.44%	1.12%	3.77%	0.64%	2.67%	0.48%

注：

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0 年 9 月 15 日,业绩基准累计增长率以 2010 年 9 月 14 日指数为基准;

2、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60%-95%,其中,投资于消费主题行业的上市公司股票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股票资产的 80%;债券、现金等金融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 5%-40%,其中,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3、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金元顺安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0年09月15日-2017年12月31日)



注:

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0 年 9 月 15 日,业绩基准累计增长率以 2010 年 9 月 14 日指数为基准;

2、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60%-95%,其中,投资于消费主题行业的上市公司股票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股票资产的 80%;债券、现金等金融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 5%-40%,其中,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闵杭	投资总监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5-10-16	-	23 年	投资总监，金元顺安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新经济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市场基金、金元顺安桉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金元顺安桉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上海交通大学工学学士。曾任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营分公司总经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总部投资总监。2015 年 8 月加入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3 年证券、基金等金融行业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注：

1、此处的任职日期、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金元顺安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

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高度重视投资者利益保护。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公司投资交易业务流程及公平交易制度。公司投资交易行为监控体系由稽核监察部和交易室监督，确保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和实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开放式基金与其他投资组合之间的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了分析，未发现旗下投资组合之间存在不公平交易现象。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制定了《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涵盖了所有可投资证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银行间债券交易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一级市场债券交易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建立并严格执行有效的异常交易日常监控制度，形成定期交易监控报告，按照报告路线实行及时报告的机制。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四季度，我们继续以价值选股为标准，精选个股，结构上主要持有金融、家用电器、食品饮料、消费电子等。展望 2018 年，我们认为 A 股市场继续呈现结构性投资机会，继续看好低估值公司，我们将持续秉承价值选股标准，严格考量组合股票的内在价值，动态优化持仓结构，以消费电子、白酒、金融等行业为基础，继续挖掘优质低估值个股纳入组合，希望组合收益率稳健向上。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金元顺安消费主题混合基金份额净值为 1.157 元;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6.4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3.77%。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连续五百一十七个工作日基金净值低于五千万。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不满二百人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5,304,458.39	84.49
	其中：股票	15,304,458.39	84.49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769,435.61	15.29
8	其他资产	40,100.25	0.22
9	合计	18,113,994.25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1,434,460.39	64.5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3,869,998.00	21.84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5,304,458.39	86.39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的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

1	002236	大华股份	73,156	1,689,172.04	9.53
2	000001	平安银行	120,600	1,603,980.00	9.05
3	600036	招商银行	51,800	1,503,236.00	8.48
4	000651	格力电器	32,000	1,398,400.00	7.89
5	002304	洋河股份	12,000	1,380,000.00	7.79
6	002583	海能达	74,095	1,371,498.45	7.74
7	000725	京东方 A	236,600	1,369,914.00	7.73
8	000858	五粮液	13,900	1,110,332.00	6.27
9	000333	美的集团	18,400	1,019,912.00	5.76
10	002456	欧菲科技	47,400	975,966.00	5.51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关于格力电器（代码：000651）的处罚说明

A、2017 年 7 月 26 日，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格力电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对公司董事徐自发先生下达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徐自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7]39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有关情况如下：

一、《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徐自发，经查，你于 2015 年 6 月起至今任格力电器董事。2016 年 11 月 24 日，你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买入格力电器股票 575,300 股，成交均价为 26.39 元/股，成交金额 1,518.22 万元。2017 年 5 月 22 日，你再次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卖出格力电器股票 400,825 股，成交均价为 33.45 元/股，成交金额 1,340.76 万元。你作为格力电器的董事，将持有的格力电器股票在买入后不足 6 个月卖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现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你应该认真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严格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二、相关说明

徐自发先生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了本公司部分股份。减持过程中，因其委托某券商营业部客户经理对短线交易相关法律法规理解偏差，出现本次短线交易。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对相关情况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徐自发先生因本次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 2,829,824.5 元已经收归公司所有。

B、2017 年 8 月 17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徐自发给予公开谴责处分，具体内容如下：

经查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电器”）董事徐自发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一、敏感期交易

徐自发的配偶韩凤兰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卖出格力电器股票 730,800 股，交易金额 2,307.1 万元，而公司 2016 年年报的预约披露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27 日，以上行为构成敏感期交易，徐自发未能督促其配偶遵守相关规定。

二、短线交易

2016 年 11 月 24 日，徐自发委托券商营业部以 26.39 元/股的价格买入格力电器股票 575,300 股，成交金额 1,518.22 万元。2017 年 5 月 22 日，徐自发再次委该营业部以 33.45 元/股的价格卖出格力电器股票 400,825 股，成交金额 1,340.76 万元。徐自发卖出股票的时间距离前次买入的时间间隔不足六个月，构成短线交易。徐自发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3.1.8 条和本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8.15 条的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7.3 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对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徐自发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对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徐自发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现作出说明如下：

A、投资决策程序：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和投资总监制定的投资策略和资产配置方案，综合考虑大类资产配置和行业配置比例对不同行业进行投资金额分配，同时在研究部的支持下，对准备重点投资的公司进行深入的基本面分析，最终构建投资组合。

B、基金经理遵循价值投资理念，看重的是上市公司的基本面和长期盈利能力。公司是行业龙头白马公司，估值便宜。该处罚主要是针对公司监事个人买卖公司股票持有时间不符合《证券法》规定导致的，是针对个人的警示，且已处理完毕，并不影响公司的经营和公司价值，因此继续持有该公司股票。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6,621.8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699.30
5	应收申购款	32,779.06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40,100.25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7,919,646.49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6,631,688.28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9,237,814.52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313,520.25

§7 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进行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红利再投资等交易。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017 年 10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 www.jysa99.com 上公布金元顺安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第 3 季度报告；

2、2017 年 10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 www.jysa99.com 上公布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增加唐鼎耀华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3、2017 年 10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 www.jysa99.com 上公布金元顺安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17 年 2 号]；

4、2017 年 10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 www.jysa99.com 上公布金元顺安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2017 年 2 号]；

5、2017 年 11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 www.jysa99.com 上公布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增加世纪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6、2017 年 11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 www.jysa99.com 上公布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增加奕丰金融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7、2017 年 12 月 0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 www.jysa99.com 上公布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增加前海凯恩斯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8、2017 年 12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 www.jysa99.com 上公布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农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9、2017 年 12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 www.jysa99.com 上公布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手工披露旗下基金 12 月 29 日行情的公告；

10、2017 年 12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 www.jysa99.com 上公布关于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产品实施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金元顺安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金元顺安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金元顺安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
- 4、《金元顺安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关于申请募集注册金元顺安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法律意见书；
-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8、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3608 室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于本基金管理人办公时间至办公地点进行查询，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jysa99.com 查阅。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存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客服电话 400-666-0666、021-68881898。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